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嘉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3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0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七个开放期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含)至2023年7月20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2023年7月21日(含)起至2024年1月22日(含)为本基金的八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6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七个封闭期为自2023年1月13日(含)起至2023年7月13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14日(含)至2023年7月20日(含)为第七个开放期,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 万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累计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1%
Y≥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资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的直销地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交易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刘芷伶

联系电话:021－38969933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总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联系人:秦向东

电话:021－38969991

5.2 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各销售机构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将新增长城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长城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5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6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网址:www.cgw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将新增德邦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德邦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0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网址:www.tebo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将新增国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国金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8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3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网址:http://www.gjzq.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将新增万联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9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4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7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网址:http://www.wlzq.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将新增湘财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0190	华安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512120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513030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513900	华安CES港股通精选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12260	华安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	513880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8	515390	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513080	华安法国CAC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0	515320	华安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	516660	华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5162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	516900	华安中证申万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513580	华安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517360	华安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516270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	516210	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588280	华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88260	华安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1600	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21	561000	华安沪深3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88290	华安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	159949	华安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	159706	华安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159688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6	159658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	159649	华安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159632	华安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9	159618	华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网址:http://www.xcsc.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相关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进不锈"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武进转债")普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股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获配数量(张)	配售金额(元)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武进转债	113671	31,260	3,126,00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武进转债	113671	27,540	2,754,00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武进转债	113671	21,500	2,150,00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武进转债	113671	9,170	917,00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武进转债	113671	5,910	591,00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武进转债	113671	190	19,000

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09	1.0184
	基准日下属各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2,795,846.96	646,586.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397,923.48	323,293.23
本次下属各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60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A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0194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A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5.12%,每份C类基金份额(指基金代码为006837的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6.18%。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全体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3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3年7月17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7月13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7月14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17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7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3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A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94	00683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3日(含2023年7月13日)起恢复办理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00194,C:006837)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达诚致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7503	01750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278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7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7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3		
份额类别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A	达诚致益债券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003,740.64	6,001,384.41	17,005,125.0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522.51	481.35	3,003.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003,740.64	6,001,384.41	17,005,125.05
	利息结转的份额	2,522.51	481.35	3,003.86
	合计	11,006,263.15	6,001,865.76	17,008,128.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50.02	0.00	10,002,250.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0.88%	0.00	58.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	10.03	15.0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5%	0.00017%	0.0000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7月11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250.02	58.81%	10,002,250.02	58.81%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
其他	0.00	0.00	0.00	0.00	–
合计	10,002,250.02	58.81%	10,002,250.02	58.81%	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021-60581258或公司网站http://www.integrity-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25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高立先生、吴耀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副总经理高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因健康原因,副总经理吴耀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经理高立先生、吴耀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高立先生、吴耀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健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马健峰先生简历如下:

马健峰:男,1981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职员;江南水务生产技术部职员;澄西水厂副厂长、厂长;肖山水厂厂长。现任江南水务生产技术部经理、总工办副主任(兼)、工程研究中心(培训中心)副主任(兼);上海华澄水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被聘任的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工作能力等情况,我们认为马健峰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马健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2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调整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ESG)方面的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相应调整委员会委员,委员人数由3名增加至5名,调整后的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员,调整后的委员名单为:华锋先生、池永先生、陆庆喜先生、宋立人先生、沙映女士,其中董事长华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南水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江南水务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池永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马健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欧财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欧财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7月13日起参加中欧财富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8085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084	
2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3	A类:010657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65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7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欧财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欧财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7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欧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欧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欧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欧财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欧财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欧财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 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2日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子家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灵珊女士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子家先生		
任职日期	2023-07-12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金融学硕士。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历任中信建投基金交易部交易员、投资部-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任华夏理财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2年8月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加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0月31日至今)、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1月15日至今)、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1月15日至今)、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1月15日至今)、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2月5日至今)、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3月29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442	中加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0-31	–
010397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008574	中加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005371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15	–
011187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05	–
013667	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灵珊女士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3-07-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颜灵珊女士仍担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富吉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67,125股,限售期为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变更之日(2020年7月22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因7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820号),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吉瑞")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0,000股,并于2021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57,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541,96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458,03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网下配售股合计691,969股已于2022年4月18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股东共2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67,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将于2023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苏州兆戎空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方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方在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原持有股份因公积金转增或送股而新增的股份除外),分别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1、富吉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富吉瑞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富吉瑞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富吉瑞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67,125股,限售期为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变更之日(2020年7月22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空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156	2.17%	1,650,156	0
2	上海兆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9	0.02%	16,969	0
	合计	1,667,125	2.19%	1,667,125	0

注: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67,125	自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变更之日(2020年7月22日)起36个月
	合计	1,667,12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1)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2.33%至17.81%。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0%至150%。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上年同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199.17万元—33,034.11万元	盈利:40,193.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2.33%-1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339.74万元—29,174.68万元	盈利:11,669.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 – 1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1812元/股—0.2200元/股	盈利:0.2675元/股

注: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397,800股,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按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上半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海外收入继续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战略产品的销售结构提升。

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是: 上年同期公司减资退出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2.99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